

项目名称：扶绥县人民法院院部与渠黎
人民法庭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ZZC2025-C1-990206-GXGC

采 购 人：扶绥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诚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扶绥县人民法院院部与渠黎人民法庭电子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扶绥县人民法院院部与渠黎人民法庭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C1-990206-GXGC

项目名称：扶绥县人民法院院部与渠黎人民法庭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4449.00元。

最高限价（如有）：604449.00元。

采购需求：采购高清融合式科技法庭、多功能会议室、视频监控、安防门禁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0 元。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绥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陆金宁

联系电话：13397801408

地址：崇左市扶绥县同正大道640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诚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武鹏

联系方式：15177105141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嘉苑小区)Q组团-01号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 随机抽取；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 注：（1）竞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写明为中、小、微企业； （2）竞标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竞标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 3 种情形，供应商符合其中 1 种。 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3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3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磋商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诚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177105141，通讯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嘉苑小区）Q组团-01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3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本项目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073101040030072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

	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的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7.本项目采购预算：604449.00元。

8.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71项产品（流媒体主机）。

9.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0.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采购预算单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预算单价 (元)
一、渠黎法庭监控设备与线路升级					
1	监控录像机	台	1	1. 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 2.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3. 操作界面：WEB 方式，本地 GUI 操作； 4. 接入路数：64 路； 5. 硬盘接口：16 个 SATA，单盘最大 16T。硬盘的最大容量随环境温度而变化。； 6. 分辨率：32MP;24MP;16MP; 12MP; 8MP; 6MP; 5MP; 4MP; 3MP; 1080p; 960p; 720p; D1; CIF; 7. 解码能力：不开智能：2 路 32M@20fps; 2 路 24M@20fps; 4 路 16 MP@30fps; 5 路 12 MP@30fps; 8 路 8 MP@30fps; 12 路 5 MP@30fps; 16 路 4 MP@30fps; 32 路 1080p@30fps 开智能：1 路 32 MP@20fps; 1 路 24 MP@20fps; 2 路 16 MP@30fps; 4 路 12 MP@30fps; 4 路 8 MP@30fps; 8 路 5 MP@30fps; 12 路 4 MP@30fps; 24 路 1080p@30fps; 8. 多路回放：最大支持 16 路回放； 9. 报警输入：16 路； 10. 报警输出：8 路，其中 1 路 12V1A ctrl 输出； 11. 画面分割：主屏：1/4/8/9/16/25/36/64 辅屏：1/4/8/9/16; 12. 前智能分析：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像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人、车、非机动车）、SMD、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车牌识别、热度图、车辆密度； 13. 后智能分析：支持后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SMD； 14. 音频输入：1 路，RCA 接口； 15. 音频输出：2 路，RCA 接口； 16. HDMI 接口：2 个； 17. VGA 接口：2 个； 18. 人脸检测前智能性能（路数）：16 路； 19. 人脸检测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2 路，单路同时	5400

				最多检测 12 张人脸； 20. 人脸识别前智能性能（路数）：16 路； 21. 人脸识别后智能性能（1080P）（路数）：1、前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16 路，图片流人脸 16 张/秒 2、后端人脸检测+后端人脸比对支持 2 路，视频流人脸 12 张/秒； 22. 结构化前智能性能（路数）：8 路	
2	监控摄像机	台	32	1. 最高分辨率可达 3200 × 1800 @20 fps 2.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3.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 4. 支持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内置麦克风 5. 支持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光最远可达 30m，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1500
3	显示器	台	1	1. 工业级宽视角面板，适合 7*24 小时连续工作 2. FHD 高清显示，画质清晰 3. 显示面积大、体积小、重量轻 4. 极速响应，画质流畅无拖尾 5. 遥控、按键双重控制，支持远程开关机 6. 自动消除残影功能，保护液晶屏的长期使用 7. 专业散热设计，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8. 内置高性能电源设计，能耗低，静音	2860
4	硬盘	台	16	1. 单硬盘容量：12TB； 2. 硬盘接口：SATA； 3. 硬盘转速：5400RPM； 4. 硬盘缓存：256MB	1250
5	视频接入网关	台	1	1. 支持 NVR\DVR\IPC 产品通过本产品接入，能够实现实况、录像回放、录像下载、云台等视频业务功能； 2. 支持 ONVIF、GB28181、SDK 等多种接入方式； 3. 支持设备自动发现，厂商自动识别并上报； 4. 支持根据 MAC 地址进行黑白名单控制；支持对重要视频及码流加密传输； 5. 支持监控业务正常进行同时对非监控业务过滤； 6. 网络适应性:可支持接入互联网、专线网络等多种组网方式； 7. 开关量告警可以成功上报到服务器； ▲8. 可根据自动列表选择需要接入的资源，添加后自动推送至平台，屏蔽对无效资源的接入；	4300

				▲9. 自动发现接入的 NVR\DVR\IPC, 自动识别厂商, 形成列表; 10. 可支持在互联网、专网上建立虚拟专用通道; 11. 支持远端维护, 升级、重启、配置导入导出和系统运行状态查询; 12. 可支持服务端地址统一分配, 可允许不同 NVR\DVR\IPC 的私网 IP 相同;	
6	交换机	台	2	1. 24*10/100/1000M+2*1000M SFP 光口以太网安防交换机, 整机总功率<20W, 内置电源、防静电金属外观 2. 交换容量: 52G , 包缓存: 4.1M 3. 包转发率: 38.69Mpps 4. MAC 地址: 8K	2000
7	交接机	台	3	8 口千兆数据交接	550
8	网络机柜	个	1	尺寸: 1600*800*600, 豪华加厚机柜, 内置散热风扇	1700
9	统一电源器	个	8	大功率电源 12DC/30A 针对摄像头比较集中使用大功率集中供电器, 保证夜视功能不受电流电压影响	500
10	电缆线	米	4000	10 平方, 多股纯铜电缆	7
11	监控线	米	4000	4*0.5+PVV2.0.75, 监控专用线, 无氧铜线材	5.6
12	线管	米	4000	国标管, 阻燃, 保护	3
13	后备电源主机	台	1	高频机 单进单出 3kVA\2.4kW \pf=0.8 (默认) \外接电池 \190*395*328 (mm)\8.9kg	11000
14	电源组	个	8	12v65AH (20HR) Dimension: 348*167*178 19.5kg	750
15	电池柜	个	1	C8 节电池柜, 冷轧钢板, 结构紧凑合理, 机械性能高, 承载能力大, 防火性能好, 整箱静电喷塑、耐磨、防蚀, 含 6 平方连接线	1800
16	辅材	项	1	漏电保护器、排插、插头, 插座、胶布、直接头、排钉、膨胀钉等	1500
二、渠黎法庭 矩阵器与视频会议摄像机					

17	矩阵器	台	2	音视频矩阵切换器无缝混合带拼接板卡混插 HDMI 口 DVI 口 VGA 口 SDI 口 16 进 16 出主机机箱	8550
18	一体化会议电视终端	台	1	超清视频会议终端(8M, 1080P60, 内置 PTZ 摄像机, 5 倍光学变焦, HDMI 输入/输出, 内置数字麦克风), 国密, 不带 WIFI	50000
19	音箱	个	2	1. 8 寸二分频高效能紧凑型全音域扬声器系统, 采用 25 芯专业压缩式高频驱动器, 配合精密 90×70° 恒指向号角, 8 英寸低音 2. 额定功率: 120W 3. 峰值功率: 480W 4. 频率范围(−10dB): 75Hz-19KHz 5. 频率响应(±6dB): 80Hz-19KHz 6. 分频模式: 被动分频 7. 灵敏度(1W/1m): 93dB 8. 最大声压级(1m): 114dB 9. 阻抗: 8Ω 10. 指向角度(H×V): 90° ×70° 11. 低音单元: 1×8 寸低频单元 38 芯音圈 12. 高音单元: : 1×25mm 芯专业压缩式高频驱动器 13. 箱体材料/表面处理: 中纤板/亚光黑色点漆 14. 接口: 两位接线端子 15. 箱体尺寸(H×W×D)mm: 421×254×250 16. 重量: 7.8Kg 17. 吊挂系统: U 型支架	4500
20	功放	台	1	1. 紧凑的外形, 在 2U 空间达到 2800 瓦功率, 专业品质的声音表现力; 2. 大电流环形变压器保证强劲功率和低噪声; 3. 独立的抑制削波限幅器减小了失真; 4. 可选择低切滤波器(35 Hz or 70 Hz), 保护了扬声器, 增加了动态余量; 5. 平衡的 COMBO 和端子排输入; 6. 接线柱和 Neutrik Speakon 音箱接口; 7. 方便控制的前面板音量调节旋钮; 8. 信号和削波 LED 指示灯, 检测功放状态; 9. 每通道独立的 DC 和过热过载保护装置自动保护功放和扬声器。 10. 立体声 (双路驱动): 2*250W/8 Ω 2*380W/4 Ω 2*500W/2 Ω 桥接: 760W/8 Ω 1000W/4 Ω	5500

				11. 信号噪声比 (20 Hz - 20 kHz) 8 Ω, A 计权, 额定功率下: 100dB 12. 总谐波失真 (THD) <0.5% 13. 阻尼系数 (8 Ω) >200 14. 输入灵敏度: 1.15V (+3.4dBu) 15. 增益: 32 dB 16. 频率响应 (8 Ω): 20Hz-20kHz, +0/-1 dB 17. 输入阻抗: 10k ohms unbalanced/20k ohms balanced 18. 最大输入电压: 10V (+22 dB) 19. 输出类型: 2-级 H 类 20. 串音 (额定功率): -50dB 21. 风流: 从前向后, 内置散热器加强制风冷 22. AC 电源: 220 VAC, 50 /60 Hz 23. 接口: (每通道) 输入: 可卸平衡 3 位欧洲端子排和 COMBO (卡侬和大插塞合并式) 接口。输出: 触电保护接线柱, SPEAKON 接口。 24. 指示: 信号, 绿色 LED (每通道 1 只); 削波, 红色 LED (每通道 1 只); 工作/保护, 绿色 /红色 LED (每通道 1 只) 25. 功放保护: 完善的短路, 开路, 过热, 超音波, 射频保护。在感性负载或负载不匹配下仍能稳定。 26. 负载保护 开关机静音 27. 尺寸 (宽 X 高 X 深): 482×351×88mm 28. 净重: 18.5Kg	
21	话筒	对	1	1. 针对所有场所把话筒的安全指标提高 80%以上 (抗摔、防震、防跌落); 2. 多种抗干扰装置和静音设计, 减少内外部干扰, 防止串频等; 3. 发射机可互换不同型号不同类型, 通用性强、配套方便; 4. 手动操作备份功能, 系统功能全面实用, 操作简单、快捷; 5. 200 个频点可设, 采用数字导频及 SCAN 自动搜频电路, 确保不串频不乱频。可视距离 60 米, 适用于所有场所。 接收机技术参数: 6. 频道组数: 200 7. 载波频段: UHF510~960MHz 8. 调制方式: PLL 锁相环综合控制 9. 接收方式: FM/IRA 红外线自动锁频	2435

				10. 射频稳定度: $\pm 0.005\%$ 11. 接收灵敏度: 12-32dBuV 12. 最大偏移度: $\pm 35\text{KHz}$ 具有音响压缩扩展处理自动音量控制 13. 频带宽度: 25MHz、50MHz、100MHz, 14. 频率间隔: 250KHz/125KHz 15. 可切换频率数: 200 16. 综合: S/N 比 $< 105\text{dB}$ 17. 综合 T. H. D. : $> 0.5\%$ 18. 综合频率响应: 50Hz~16KHz $\pm 3\text{dB}$ 19. 输出插座: 平衡 / 混合 20. 面板显示: LCD 液晶显示 21. 供电: DC12V-20VAC 手持发射机 22. 载波频段: UHF510~960MHz, 23. 振荡模式: PLL 锁相环综合控制, 24. 频带宽度: 25MHz、50MHz、100MHz, 25. 发射功率 : 5mW-30mW 可调 26. 谐波辐射 : $> -50\text{dB}$, 27. 最大偏移度 : $\pm 35\text{KHz}$ 具有音响压缩扩展处理自动音量控制 28. 音头类型 : 动圈式、电容式	
22	调音台	台	1	1. 12 输入通道, 6 路单声道+3 对立体声; 2. 6 个高性能话筒放大器带幻象电源开关; 3. 1-4 通道内置通道压缩器; 4. 所有话筒输入均配置三段式通道均衡器和 HPF; 5. 2 路辅助发送/立体声辅助返回; 6. 4 母线(立体声); 7. 内置 SPX 效果器, 60MM 行程高分析度推子; 8. 机身耐用轻巧, 可上机架安装; 9. 总谐波失真: 低于 0.1%(THD+N) 10. 频率响应: 20Hz~20KHz+1dB /-3dB 11. 话筒等效输入噪声: -128 dBu @ $R_s=150\Omega$ GAIN 最大值 12. 残余输出噪声: -99 dBu 13. 通道处于哑音状态 : -70dB 14. 头戴耳机输出功率: 75mW (1KHz, THD=0.5%, 100Ω) 15. 串音: -70dB 单声道/立体声高通滤波器: 80Hz~120Hz	5300

				12dB/oct 16. 单声均衡器：高:10KHz $\pm$ 15dB , 中:250Hz~5KHz $\pm$ 15dB, 低:100Hz $\pm$ 15dB 17. 立体声均衡器:高:10KHz $\pm$ 15dB , 中高: 3KHz $\pm$ 15dB , 中低: 800Hz$\pm$15dB 低: 100Hz $\pm$ 15dB 18. 话筒输入阻抗: 3KΩ 适用阻抗 50~600Ω 话筒 19. 单声输入阻抗: 10KΩ 适用阻抗 600Ω 线路 20. 立体声输入阻抗 :10KΩ 适用阻抗 50~600Ω 话筒、线路 21. 录音输入阻抗: 10KΩ 适用阻抗 600Ω 线路 22. 主输出阻抗 :150Ω 23. 编组输出阻抗:150Ω AUX 24. 输出阻抗: 150Ω 25. 录音输出阻抗:600Ω 26. 消耗功率:低于 30W 27. 尺寸(L$\times$W$\times$H)mm:362$\times$475$\times$118$\times$65 28. 重量:6.05kg	
23	音频处理器	台	1	1.96KHz 采样频率, 32-bit DSP 处理器, 24-bit A/D 及 D/A 转换 2. 设备内每个功能支持单独锁定, 可根据现场要求任意开放或锁定某一个单独的功能, 防止误操作和数据保密 3. 每个输入和输出处理均有 6 段独立的全参量均衡, 调节增益范围可达$\pm$20dB, 同时还可选择参量、高调、低调、1 阶全通、2 阶全通 5 种均衡模式; 均有延时和相位控制及哑音设置, 延时最长可达 1000ms, 延时单位可选择毫秒(ms)、米(m)、英尺(ft)三种, 延时可通过粗调及细调模式进行调节 4. 设备软件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可实现一键中英文切换 5. 可通过外置 UTWR1 盒与电脑进行连接, 可实现互联网远程控制 6. 2 路平衡式信号输入, 6 路平衡式信号输出; 可灵活组合多种分频模式, 高、低通分频点均可达 20Hz~20KHz 7. 直接用面板的功能键和拨轮进行功能设置或是连接电脑通过 PC 控制软件来控制, 均十分方便、直观和简洁; 提供 USB2.0、USB3.0 和 RS485 连接电脑或中控设备, 其中 RS485 接口可级连 250 台设备设 ID 进行控制 8. 每个输入通道可调噪声门, 并且每个输入通道有两段全参数可调的动态均衡 (DEQ), 自动增益控制 9. 输出通道还可独立控制压缩、限幅及自由选择输入信号通	5000

				道，并能将某通道的所有参数复制到另外一个通道同时进行联动控制 10. 2×24 LCD 蓝色背光显示功能设置，5 段 LED 显示输入/输出的精确数字电平表、哑音及编辑状态 11. 单机可存储 30 组用户程序数据；其它数据可通过 PC 软件存储于其它存储介质上	
24	自适应反馈抑制器	台	1	1. 四通道全自动高速自适应反馈抑制器采用自适应滤波算法，对现场扩声的声反馈进行快速有效的动态消除，极大的提升系统传声增益，自适应无需调试，增益提升 6-15dB，专门针对会议室语音发言演讲、教学扩声、录播、等场景设计； 2. 内置专用高速浮点数字信号处理器和自适应反馈（AFC）抑制和自动回声消除（AEC）及降噪消除（ANC）算法，可以无失真地大限度消除掉自激啸叫声系统电流噪音，从而提高信噪比和改善音质； 3. 可以检测出信号中导致混响的成分，并在反馈出现之前将其除去，同时保持初始信号完好无损； 4. 4 通道平衡线路/话筒输入或者选择 4 通道 6.35 非平衡输入，每通道提供独立 48V 幻像供电，独立输入增益音量。 5. 音频输入：4 路 XLR 和 4 路 TRS 6. 输入阻抗：20K（平衡式），10K（非平衡式） 7. 模拟输入增益：0-24dB 8. 音频输出：2 路 XLR，2 路莲花，2 路 6.35mm 接 9. 输出阻抗：47Ω 10. 模拟输出增益：0dB 11. 频率响应：20Hz-20KHz 12. 信噪比：≥86dB 13. 总谐波失真：0.075% 1KHz@15dB 14. 反馈抑制增益：0-12dB 15. 降噪增益：0-24dB 16. 整机底噪：≤-100dB 17. 采样率：48KHz 18. 处理器：32bit 450MHz 高速 DSP 19. 啸叫频点跟踪：自适应滤波算法不限点 20. 输入电压：AC100V-240V 50-60Hz	4385
25	无线话筒（一拖二手持）	套	1	1. 针对所有场所把话筒的安全指标提高 80%以上（抗摔、防震、防跌落）； 2. 多种抗干扰装置和静音设计，减少内外部干扰，防止串频	2435

			等； 3. 发射机可互换不同型号不同类型，通用性强、配套方便； 4. 手动操作备份功能，系统功能全面实用，操作简单、快捷； 5. 200 个频点可设，采用数字导频及 SCAN 自动搜频电路，确保不串频不乱频。可视距离 60 米，适用于所有场所。 接收机技术参数： 6. 频道组数：200 7. 载波频段：UHF510~960MHz 8. 调制方式：PLL 锁相环综合控制 9. 接收方式：FM/IRA 红外线自动锁频 10. 射频稳定度：$\pm 0.005\%$ 11. 接收灵敏度：12-32dBuV 12. 最大偏移度：$\pm 35\text{KHz}$ 具有音响压缩扩展处理自动音量控制 13. 频带宽度：25MHz、50MHz、100MHz， 14. 频率间隔：250KHz/125KHz 15. 可切换频率数：200 16. 综合：S/N 比$<105\text{dB}$ 17. 综合 T. H. D. :$>0.5\%$ 18. 综合频率响应：50Hz~16KHz$\pm 3\text{dB}$ 19. 输出插座：平衡 / 混合 20. 面板显示：LCD 液晶显示 21. 供电：DC12V-20VAC 手持发射机 22. 载波频段：UHF510~960MHz， 23. 振荡模式：PLL 锁相环综合控制， 24. 频带宽度：25MHz、50MHz、100MHz， 25. 发射功率：5mW-30mW 可调 26. 谐波辐射：$>-50\text{dB}$， 27. 最大偏移度：$\pm 35\text{KHz}$ 具有音响压缩扩展处理自动音量控制 28. 音头类型：动圈式、电容式 29. 指向特性：心形 30. 频率响应：50-16,000 Hz，$\pm 3\text{dB}$ 31. 使用电池两节：两节 1.5VAA 电池 32. 电流消耗：300~600mA	
--	--	--	--	--

				33. 频率调整: IRA 红外线自动、手动备份 34. 操作显示: LCD 液晶显示	
26	无线话筒 (一拖四无线)	套	1	1. 四通道接收信号, 每通道有 60 个信道可选 2. 话筒采用铝合金外壳设计, 经久耐用。 3. 采用高灵敏度触摸按键 即触摸话筒马上打开 4. 触摸按键带有导光图案, 开启时亮。 5. 独特设计会议座实时显示电池百分比电量, 低电变红色提示功能 6. 自带高级扫频功能, 有效防止串频和外界干扰, 调试真正实现智能化操作, 轻松完成工程调试。 7. 采用稳定的 PLL 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芯片化线路, 整机性能稳定性显著提高; 8. UHF 频段传输信号, 频率范围: 600MHz~700MHz; 9. 接收机采用高档显示屏显示工作信道、工作频点、接收信号、电池电量等 10. 接收机背面设置 4 条橡胶接收天线, 增强接收的信号, 外观大方得体; 11. 背面设有 4 个平衡输出和 1 个混合非平衡输出, 适合连接各种外置设备; 12. 优质高保真单指向性电容咪芯, 声音还原、清晰度高、噪音小; 13. 话筒耗电量为 80mA, 使用 1.5V 电池 (3 粒) 供电, 可连续使用 8 小时以上; 14. 咪头配有红色灯环指示会议咪管工作状态。, 15. 使用距离: 无障碍直线 60 米 16. 接收机参数 17. 振荡方式. 锁相环频率合成 18. 频率范围: UHF 600MHz~700MHz 19. 频率稳定性: $\pm 0.001\%$ 20. 调制方式: FM 21. 信噪比: $>60\text{dB}$ 22. 失真度: $<0.5\% @ 1\text{KHz}$ 23. 灵敏度: $1.2/\text{UV} @ \text{S/N}=12\text{dB}$ 24. 电源供应: DC: 12V~17V 25. 音频输出: 独立 0~400mV 混合 0~300mV 发射器参数:	4500

				26. 电源供应: DC 4.5V (1.5V AA*3) 27. 话筒耗电量: 100mA 28. 载波频率: UHF 500MHz~900MHz 29. 频率稳定度: $\pm 0.001\%$ 30. 最大频率偏: $\pm 30\text{KH}$ 31. 信噪比: $>60\text{dB}$ 32. 邻频干扰比: $>80\text{dB}$ 33. 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 34. 类型: 电容式 35. 极性模式: 单一指向性 36. 频率响应: $40\text{Hz} \sim 20\text{KHz}$ 37. 话筒灵敏度: $-43 \pm 3\text{dB@1KHz}$	
27	学习型智能电源	台	1	1. 每路独立键控开关和状态指示。 2. 具有键盘密码锁功能, 防止误操作, 便于用户管理; 3. 无论用 RS485 串口还是网口, 用户可将需要控制的所有电源进行互联。配套上位机软件, 不仅有完善的配置功能, 可将互联的电源组成系统, 针对系统进行全面控制。可将系统内设备和电源通道进行命名和自由编组。通过上位机不仅可以对系统设备实时控制和监测。还可以编程, 实现对电源设备和各通道的定时控制; 4. 大电流设计, 8 路供电输出, 每路采用 16A 继电器, 每路输出采用 10A 国标五孔插座; 5. 电源: AC 110V/AC 220V; 6. 总容量 32A; 7. 面板控制: 8 路通道控制, SET, KEY, ON/OFF 按键; 8. 控制接口: DC5~24V 电压启动接口, RS485 串口, RS232 串口, 状态输出; 9. 功能: 行为学习方式编程单路键控, 串口控制; 10. 净化滤波器: 额定电流 20A; 11. 软件功能: 参数设置, 定时编程, 实时控制, 实时监测; 12. 重量: 4kg; 13. 尺寸: $482 \times 180 \times 44 (\text{w} \times \text{d} \times \text{h}/\text{mm})$; 14. 附件: 说明书, 保修卡。	3250
28	壁装支架	对	1	通用壁装音箱支架; 调整灵活, 水平支臂可伸缩, 并可调整垂直偏角; 最大承载 50KG;	400
29	分配器	个	1	4 K 高清 HDMI 分配器	150

30	HDMI信号线	根	5	国标信号线	90
31	VGA线	根	2	国标信号线	60
32	音频线	根	6	国标，纯铜信号线	60
33	电源线	圈	2	国标，2.5 平方，无氧铜线缆	300
34	音箱线	米	120	国标，无氧铜线缆	12
35	同轴线	米	200	国标，无氧铜线缆	8
36	线管线槽	米	150	阻燃材料 20MM/25MM，符合国家标准	6
37	辅材	项	1	漏电保护器、排插、插头，插座、胶布、直接头、排钉	1500

三、渠黎法庭 电脑与电子门牌、自动玻璃门禁机

38	定制电脑操作台	项	1	高度 70CM，根据现场位置实木制做，美观大方，可放置多台电脑，	6000
39	电子门牌	台	1	2G 内存+16G 固态 ，分辨率 1920x1080，触控屏 屏幕刷新率：60Hz 面板：IPS 技术分辨率：1920*1080 接口：HDMI，VGA，USB 扩展/充电特性：节能认证屏幕比例：16:9 竖屏模屏随意切换	7000
40	指纹门禁机	台	1	指纹识别门禁一体机	500
41	指纹机电源器	台	1	12DC 5A	500
42	双目动态人脸门禁一体机(7寸)含底座	台	1	1. 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深度学习算法模型，人脸识别率>99%，误识率<1%； 2. 内置深度学习芯片，支持本地离线识别，人脸（1:N）库容高达 10000； 3. 最快识别速度 0.2 秒，采用多模型融合模式，降低误识率，提升通过率； 4. 两路摄像头，采用 200 万 1080P 低照度宽动态广角摄像头	7000

				及 F1.6 大光圈镜头，适应多种复杂光线场景下，采集高质量图像； 5. 支持双目活体检测功能，有效避免照片、视频等欺骗方式； 6. 支持人脸测光和人形测光，快速适应环境光； 7. 支持身高 0.8m~2.2m 人员的人脸识别及 0.2~2.9m 的识别距离控制； 8. 支持休眠模式息屏，保持最低补光亮度，防止夜间晃眼； 9. 支持单个人员最多添加 6 张底库照片，大大提升识别速度和通过率； 10. 支持视频采集，支持国标、ONVIF、IMOS 的协议接入通用安防平台和 NVR； 11. 支持刷脸、刷卡、密码、二维码、APP 等方式控制开门； 12. 支持直接控制门锁、开门按钮、门磁检测等，实现门禁管理； 13. 支持本地配置网络及本机参数； 14. 内置麦克风与扬声器，支持与住户室内机双向对讲功能； 15. 内置 4G EMMC 前端存储，稳定可靠，最多支持 3 万条记录； 16. 具备防拆、门开超时、认证超次等报警功能，开关量接入消防信号，实现火灾报警时门常开；	
43	人脸识别主机电源	台	1	两路输出，一路给控制器供电，一路给电锁供电，带充电电路接口.50W 大功率(支持蓄电池需要外置) 12DC/5A	500
44	130数显电脑控制器机组	台	1	电机功率 24V/80W 2300RPM，速度方向可调，可遥控开关门、锁门	7500
45	红外防夹感应器	台	1	采用微电脑特殊编码收发技术,发射接收距离远,抗干扰能力强,德国接收滤波、解码、放大系统,有效解决抗自然日光干扰问题。发射头采用低功耗高脉冲发射技术,发射距离远,耗电省,镜头寿命长稳压门禁电源具有单组或双组收发镜头分体连接输入,连线屏蔽性好。可一控一束光,也可一控双束光。光线遮挡触发后,输出可灵活选择常开或常闭接点信号包宽电压输入设计,1236V 交直流电源输入均有效。 特有高精度计算模式,并有阳光滤光因子,使系统的抗干扰性能大大提高。元专用电源器 12V 设有接收头短接故障报警功能系	800

46	电动门专用锁	台	1	304 材质	600
47	方管	根	5	304 材质，1.0 厚度，50*100	500
48	地弹簧	付	1	液压器	800
49	钢化玻璃	平方	7.9	304 材质、12 厘，双层夹胶	600
50	钢化玻璃	平方	2.6	304 材质、10 厘， 双层夹胶	500
51	1.2 不锈钢包板	平方	11.2	304 材质、1.2 厚度	800
52	楼梯不锈钢围栏	平方	8	304 材质、1.0 厚度	800
53	电源线	圈	1	铜线缆	400
54	自动门信号线	项	1	专用信号排线	400
55	玻璃门电源控箱	个	1	内有电源漏电保护器，时控器等控制组	900
56	线材线管	项	1	阻燃材料，符合国家标准	1000
57	辅材	项	1	膨胀钉，胶布，线扣，排钉。玻璃胶、扎带等	1000

四、新建渠黎法庭-高清标准多功能融合科技法庭配置清单

1、核心设备

58	高清庭审主机	台	1	1. 标准 19 英寸 1U 电信级设计； 2. 采用国产化芯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 支持嵌入人工智能 AI 算法，自主分析识别庭审过程人员行为、着装不规范； 4. 采用嵌入操作系统，不易受病毒、黑客的入侵和攻击； 5. 支持 7x24 小时运行； 6. ≥6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4K 分辨率，支持音频	60000
----	--------	---	---	---	-------

			同步输入； 7. ≥ 2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4K 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出； 8. ≥ 12 路 MIC/LINE 话筒音频输入，带 48V 幻象供电； 9. ≥ 4 路立体声证据音频输入； 10. ≥ 4 路平衡线路音频输出； 11. ≥ 2 通道 100W 音频功放输出，连接庭审扩声音箱； 12. $\geq$ 支持 5 路千兆 RJ45 网口，用于网络编码摄像机接入，支持 POE 供电； 13. ≥ 2 路 USB 接口、1 路 TYPE-C 接口，可外挂 U 盘、光驱等外围存储设备； 14. ≥ 1 路 RS485/422、1 路 RS232 可编程控制接口，连接控制面板、电源控制器、摄像机等外围控制设备； 15. 支持 WEB 网页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升级； 18. 内置视频矩阵功能，支持全局可视化通道链路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280*800、1280*1024； 19. 支持 1 路合成画面，可选 2、3、4、6 等画面分割模式，满足不同场景应用，合成分辨率支持 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600*900、1280*1024； 20. 支持可编程软中控功能，用户可自定义一键式开庭、闭庭、远程庭审、本地庭审等场景调用和设备控制； 21. 内置回声消除算法，避免远程庭审时出现回声，保证通话语音清晰度； 22. 内置反馈消除算法，避免发言过程中出现啸叫； 23. 内置噪声消除算法，有效去除环境干扰噪声，保证庭审录音清晰度； 24. 支持所有话筒独立音频 PCM 编码，无需专门配置声卡音频编码设备即可实现语音转写； 25. 支持不少于 8 路 1080P 或 2 路 4K 分辨率视频编码能力，支持 H.265/H.264 编解码； 26. 支持 AAC、G711、PCM 音频编解码协议； 27. 支持标准 H.323 视频通话协议，与第三方设备互联互通； 28. 最大支持 5 方远程开庭； 29. 支持 RTSP、RTMP 标准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 30. 内置法庭纪律播报功能，分担书记员庭前准备工作，默	
--	--	--	---	--

				认可选男声版本或女声版本； 31. 内置证人远程出庭保护功能，支持证人画面马赛克处理，声音变声处理； 32. 内置 2T 储存硬盘，满足法庭本地实时备份存储庭审录音录像，文件格式 MP4； 31. 庭审主机配套软件须具备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庭审主机配套软件须具备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由于本次不单独配置后台服务器和存储设备，要求庭审主机与采购人现有的科技法庭后台系统兼容共用（现有的科技法庭后台系统的品牌：<u>华夏电通</u>），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在项目交付时直接接入兼容共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9	4K高清会议摄像机	台	1	1. 采用 850 万像素高品质 SONY CMOS 图像传感器，最高分辨率 4K（3840×2160）； 2. 光学变倍镜头：12 倍 70° 光学变倍镜头； 3. 自动聚焦技术：先进的自动聚焦算法使得镜头快速、准确、稳定地完成自动聚焦； 4. 低噪声高信噪比：低噪声 CMOS 有效地保证了摄像机视频的超高信噪比。采用先进的 2CD、3CD 降噪技术，进一步降低了噪声，同时又能确保图像清晰度； 5. 多种音视频输出接口：HDMI、USB3.0、LAN 同时支持音频和视频输出； 6. 多种 USB 压缩编码格式：支持 YUY2、MJPEG、H.264、NV12 视频编码格式； 7. 多种音频压缩标准：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压缩，支持 8000、16000、32000、44100、48000 采样频率； 8. 内置重力感应器，支持云台自动翻转功能，方便工程安装； 9. 多种网络协议：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 10. 控制接口：RS422（兼容 RS485）输出、RS232 输入\输出；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 11. 静音云台：采用高精度步进电机以及精密电机驱动控制器，确保云台运行平稳，且噪声小。	4300

				12. 多预置位：支持多达 255 个预置位(遥控器设置调用为 10 个)； 13. 自带红外遥控器。	
60	4k超高清一体化摄像机	台	3	1. 超高清：采用 1/2.8 英寸高品质 4K CMOS 传感器，828 万像素，呈现清晰逼真的超高清视频，生动的展现人物的表情和动作； 2. 无畸变镜头：采用超无畸变 4K 镜头，45.5° 广角，支持 3 倍电子变倍，同时支持 ePTZ 控制； 3. 低噪声高信噪比：低噪声 CMOS 有效地保证了摄像机视频的超高信噪比，画面干净清晰； 4. 多种视频压缩标准：USB 支持 H264、MJPG、YUY2、NV12 视频压缩格式，网络支持 H.264、H.265 视频压缩格式； 5. 多种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HDMI、USB3.0 和 LAN（千兆）多种接口方式输出视频； 6. 支持多码流输出：支持五码流，同时输出特写主码流、特写子码流、全景主码流、全景子码流和导播码流； 7. 支持 PoE：即一条网线同时实现传输供电、控制、视频信号，从而简化接线安装； 8. 支持音频输入：双声道 3.5mm 线性输入，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压缩； 9. 安装多样化：自由选择安装定位，支持正装和倒装安装方式；	3800
61	庭审桌面话筒	支	9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频率响应：30Hz-20kHz 3、指向性：单指向 4、输出阻抗（欧姆）：75Ω 5、灵敏度：-45dB 6、最高输入音量：138dB 声压 7、动态范围：109 dB，1kHz 8、讯噪比：65 dB 9、供电电压：幻象 48V（幻象指既传输电流，也传输声音） 10、咪管长度：460mm 11、咪线长度、配置：10 米双芯、卡龙母+卡龙公 12、单支话筒重量：1.10KG 13、底座规格（宽*深*高）mm：115*138*40 14、输出、指示：平衡、带灯环显示	680

				15、开关：机械自锁 16、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17、出厂配置：话筒、咪线、防风绵、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62	功率放大器	台	0	主机自带功能	0
63	壁挂音箱	只	2	1、规格：4”高音单元：一个号角一体化1寸开口，30mm钹铁硼高频驱动单元， 2、低音单元：4个特别开发的4英寸低频单元，90mm铁氧体磁体，25mm音圈 3、箱体：哑铃式结构音箱 4、箱体板材：15mm多层夹板，黑色水性点漆 5、号角指向性：90x60度恒指向号角 5、连接器件：NL4（1+/1-） 6、PCB分频器：PCB 7、分频衰减斜率：Low：-12dB/Oct；High：-12dB/Oct 8、系统：2 Ways full range 2路全频 9、额定阻抗：8Ω 10、额定功率：150W（峰值功率：500W） 11、灵敏度：93dB / 1W/1m 12、SPL 最大声压值：113dB 13、频率响应：100Hz ~ 20KHz	1500
64	液晶电视	台	2	1.屏幕尺寸 55 英寸 2.分辨率 4K（3840*2160） 3.屏幕比例 16:9 4.背光灯类型 LED 发光二极管 5.背光源 直下式（D-LED） 6.可视角度 178/178 度 7.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8.图像技术 全通道 HDR 9. HDMI 接口 2*HDMI 10. USB 接口 1×USB2.0 接口	3500
65	液晶电视挂架	个	2	180 度旋转挂墙支架或吊架	600
66	庭外公告屏	套	1	1.功能：便于庭审当事人了解开庭法庭、开庭时间、当时人信息、案件情况等；显示本法庭当前以及后续排期使用情况；提供当前法庭庭审直播画面的展示，可以控制开启和关闭。	2900

				2. 提供 HDMI 或 VGA 接口连接外屏显示器，含原厂 1 年系统软件升级维护。 3. . 庭审公告主机 32 寸公告显示机，配套 TDS 软件使用，质保 1 年；显示分辨率支持 1920*1080，内置 RG45 网络传输接口。 4. 为了系统的稳定和可靠性，应与庭审主机同一品牌。 5. 支持统一庭审平台接入（使用高院统一庭审平台软件）。 6. 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7	电源控制器	台	1	1. 8 路强电开关控制； 2. 支持与集控系统主机或可编程庭审主机系统通过集控网络通信，实现多种周边设备的程序化控制； 3. 支持 RS-232, RS-485 通讯方式； 4. 具备光电隔离模块，保障负载和主机安全可靠； 5. 载入容量：单路阻性负载最大电流不小于 20A； 6. 支持通过拨码设置 ID 切换设置网络 ID 身份代码； 7. 具备时序电源开启功能； 8. 具备输出分组功能； 9. 具备前面板安全锁定功能。 ▲10. 与数字庭审主机系统同品牌，配套使用。	2500
68	庭审专用高拍仪	台	1	1. 扫描幅面 A3 及以下幅面 2. 辅助光源 10 颗 LED 灯及 4 线激光灯 按键调节 LDE 灯光源 3. 镜头 主摄像头：1/2.3" CMOS 1800 万像素 4. 2 个 USB 接口、1 个电源适配器接口、1 个 MAC 音频接口、2 个 VGA 和 1 个 HDMI 接口 5. 自动去阴影、去黑边、去灰底、修边补偿；自动对齐，自动纠偏，鼠标框任意框选扫描、支持自动连拍、手动连拍、定时连拍；图像旋转、双面图像合并等。 6. 具备实时视频展示功能，并支持脱机操作。 7. 支持 1080P 视频录制，高达 30fps 的帧率，完美兼顾视频画质和流畅度。 8. 支持画面冻结、旋转、镜像、分屏对比、缩小放大。10 倍数码变焦，16 级亮度调节；自动白平衡、可调节对比度、饱和度。 9. 支持边缘增强，数字降噪。	2000

69	千兆网络交换机	台	1	16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1000
70	网络机柜	台	1	1200*600*600 机柜，含物流费、送货上门。	1200
71	流媒体主机	台	1	1. 部署在互联网端进行法庭和当事人的音视频交互，主要集音频处理、视频矩阵、互联网实名认证、互联网电子签名等多功能为一体； 2. 支持互联网端不少于 8 方当事人入会，可根据网络情况进行自动调节图像分辨率和码流，以便达到最佳质量； 3. 具备将法庭向当事人客户端提供信号传输到互联网音视频网关，当事人呼入、呼出功能，可远程控制软件重启与音视频交互同步； 4. 支持通过网络远程控制硬件、软件系统的开启，以便于书记员或管理员的操作； 5. 需实现 RTSP 协议与互联网协议的实时互转，适应动态调整码率和分辨率； 6. 支持高效音视频交互，实现音视频同步； 7. 内置 WEB 服务，支持远程远程控制、远程升级。 8. 需支持 ACC 格式编码、H. 264/H. 265 格式编码； 9. 支持 rtmp 流发送及接受通道； 10. 需具备多方庭审要求，以支持多路当事人的接入； 11. 系统应可实现音视频交互时延毫秒级及音视频同步； 12. 输送到法庭的当事人画面，需支持所有当事人画面合成； 13. 支持对互联网当事人进行实名认证； 14. 对接广西法院统一签名平台供互联网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 15. 视频输入：≥1 路 HDMI 端口，分辨率支持 1080P/720P； 16. 视频输出：≥2 路 HDMI 端口，分辨率 1080P/720P； 17. 音频输入输出：≥1 路 3.5mm 线性输入/出； 18. 音频编解码：支持 AAC、PMCA 等音频编码格式； 19. USB 接口：≥2 路 USB2.0 接口； 20. 网络：100/10BASE-TX。	30000
2、电子签名捺印					

72	签字板	台	1	1. 支持接入广西高院统一电子签名系统平台，在广西高院统一庭审平台调用； 2. 核心系统：信创 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高达 1.8GHz，系统内存 2GB，存储 16GB； 3. 配置 2 个 2.0 USB 接口，支持 RJ45 网络接口联网； 4. 人像摄像头 300 万像素，分辨率 1280x800，响应速度 < 15ms； 5. 操作系统系统 Android 7.1； 6. 10.1 英寸电容触控屏； 7. 设备右下角集成公安部半导体电容式指纹仪； 8. 供电要求：外接电源（9V/2.5A 外置电源），仅占用 1 个电源排插口； 9. 功能：支持固定坐标、关键字索引、触控弹窗签名捺印； 10. 加密模块：整机芯片级加密，支持国密算法，支持数字证书灌装到设备；整机经过国家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该产品国家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批准名称为手写智能终端加密模块的扫描件）； 11. 适配龙芯、兆芯、飞腾等 3 款处理器平台； 12. 适配 UOS、麒麟（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万里红、中科方德等款操作系统。	7000
3、辅材辅件和系统集成					
73	HDMI分配器	台	2	1. HDMI 一分八分配器 2. 内置高带宽视频放大芯片； 3. 支持智能高频补偿功能； 4. 支持带宽 300MHz（-3dB）满载； 5. 支持物理分辨率支持 1920*1080 像素，向下兼容； 6. 系统功耗 1.2 瓦； 7. 支持传输距离 28M。	250
（1）摄像机及音箱线路					
74	HDMI4K高清线	条	1	国标，法官像机位置 20 米	780
75	HDMI4K高清线	条	1	国标，公诉像机位置 15 米	680

76	HDMI4K高清线	条	1	国标，护像机位置 15 米	680
77	HDMI4K高清线	条	1	国标，全景像机位置 10 米	550
78	音响线	米	50	国标，铜芯	15
79	六类网线	米	50	国标，带屏蔽	12
80	2*1.0电源线	米	50	国标，2*1.0，铜芯	10
(2) 书记员席					
81	音频话筒线	米	45	国标，铜芯	10
82	六类网线	米	50	国标，带屏蔽	12
83	HDMI4K高清线	米	2	国标，书记员席位置 15 米	680
84	3*1.5电源线	米	15	国标，3*1.5，铜芯	12
(3) 法官席					
85	音频话筒线	米	30	国标，铜芯	10
86	HDMI4K高清线	条	1	国标，书法官席位置 10 米	550
87	六类网线	米	40	国标，带屏蔽	12
88	3*1.5电源线	米	12	国标，3*1.5，铜芯	12
(4) 公诉席					
89	音频话筒线	米	45	国标，铜芯	10

90	HDMI4K高清线	条	2	国标，公诉席位置 15 米	680
91	六类网线	米	25	国标，带屏蔽	12
92	3*1.5电源线	米	10	国标，3*1.5，铜芯	12
(5) 辩护席					
93	音频话筒线	米	60	国标，铜芯	10
94	HDMI4K高清线	条	2	国标，辩护席位置 20 米	780
95	六类网线	米	40	国标，带屏蔽	12
96	3*1.5电源线	米	20	国标，3*1.5，铜芯	12
(6) 左边电视位置					
97	HDMI4K高清线	条	1	国标，左边电视位置位置 15 米	680
98	六类网线	米	15	国标，带屏蔽	12
99	2*1.0电源线	米	16	国标，2*1.0，铜芯	10
(7) 右边电视位置					
100	HDMI4K高清线	条	1	国标，右边电视位置 15 米	680
101	六类网线	米	15	国标，带屏蔽	12
102	2*1.0电源线	米	16	国标，2*1.0，铜芯	10
103	辅材、辅件	项	1	布线、安装调试设备所需线管、转换头、插座、排插等辅助材料	5000

4、语音识别				
104	语音识别器	套/庭	1	实现调用自治区高院语音引擎平台进行语音转写；具备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庭审笔录智能修正等功能，支持扩展12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及角色定位。 设备满足以下要求： 1. 至少提供12路卡农口独立音频输入、不少于12路6.5mm独立音频输出、不少于1路6.5mm独立混音输出、RJ45、COM1和COM2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 2. 支持每路独立音频输入配备独立48V供电开关、独立电位器旋钮和双位指示灯； 3. 采用 Freescale Cortex TM A9 i.MX6 系列或同等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4. USB 音频板传入 ARM 核心板数据规格：不低于16K16Bit； 5. 板载不低于1GB DDR3 高速内存，板载不低于32GBflash存储； 6. 应内置千兆以太网卡，网络适应性强； 7. 网口：至少有一个带屏蔽层千兆网口，用于网络传输； 8. 串口：至少有一个支持对系统内部软件进行控制的调试接口； 9. 应采用开放式 Linux 智能操作系统，更稳定、更易维护；设备高度：外观不高于标准1U； 客户端满足以下要求： 支持案件材料学习和热词学习、语音唤醒卷宗材料和音视频材料、麦克风控制、多人协录，具备实时字幕投屏、具备笔录一键排版等，满足信创环境下运行，并提供嵌入广西法院统一智慧庭审系统使用。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扶绥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货款的30%，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且足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有效且足额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 70%。
(四) 售后服务	1. 负责送货上门，厂家派工程师和技术人员进行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和负责培训工作。 2.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限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终身维修。 3. 响应时间不超过4 小时，必要时厂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8 小时，发生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现场解决的问题应在 1 周内解决。 4. 成交供应商须在交货日期 30 天内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负责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直至技术指标与标书符合。 5. 培训：①负责现场培训，人数不限。 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②负责提供一次系统培训(按成交供应商安排的指定地点)； ▲6.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专业的技术工程师至采购人现场，负责做好采购人现用科技法庭后台服务器的庭审管理系统、历史庭审录音录像数据等的信创迁移适配工作，并保证数据完整、可用，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五)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二)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三) 验收标准	
1.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原装、全新的、最新生产批号、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并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3.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性能参数进行测试，不能通过技术性能测试或测试结果与	

响应文件不符（负偏离）的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处理， 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供应商负责。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 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的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	------	------	----

1	价格分	竞标报价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u>20%</u>（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6%</u>（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u>6%</u>）。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30分</u>。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30分</u>	30分
---	-----	---	-----

2	技术分	(1) 技术参数	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得基本分 20 分，一般技术要求（未标注▲号）负偏离一项的（漏项、缺项的也视为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4 分，扣完为止。	2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5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及组织方案完整具体。 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有相应安全措施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四档(20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实施技术人员配备充足（不少于 3 人），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确保项目完成；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地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能提供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能提供有建设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 分
		(3) 应急处理预案	一档（3 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基本可行；承诺发生故障时在 1 小时内响应。 二档(7分)：在满足一档的前提下，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较详细、，内容较完整且描述清晰；承诺发生故障时在40 分钟内响应。 三挡（10分）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有完整性、针对性且可行性强，内容完整且描述清晰；承诺发生故障时在 30 分钟内响应。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 分

3	商务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5 分）：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有技术培训、回访措施、维护措施、耗材及备件优惠措施、运输及维保人员配置等。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针对性的、完整的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配备有专业维保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方案，且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注：未提供不得分。	15分
		(2) 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同类型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分
		(3) 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响应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得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响应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得 1 分。	2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示例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
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

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总值为¥_____（具

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磋商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讨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

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

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备注：货物采购一般为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广西扶绥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2）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满足本次采购安装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进度安排：

2.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货款的 30%，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有效且足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 乙方交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有效且足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 70%。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的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1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0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技术参数不符合的

如成交的产品经甲方对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性能评估，对产品做性能验证，经评估产品的真实性能与采购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相符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

（1）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新批次产品或更换甲方指定的符合合同技术参数要求的品牌（按原成交产品的成交单价采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2）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条款，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以弥补因产品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其他合理支出。

（3）若乙方无法提供合格产品或拒绝履行整改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退换货处理

（1）包装破损或标识不清：外包装损坏、密封不良或标签信息错误、模糊不清。

（2）出现以上问题之一甲方有权退换货，并产生的退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崇左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求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5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广西桂诚咨询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崇左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崇财采〔2023〕10 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 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 2 至附件 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

《“政采贷”融资

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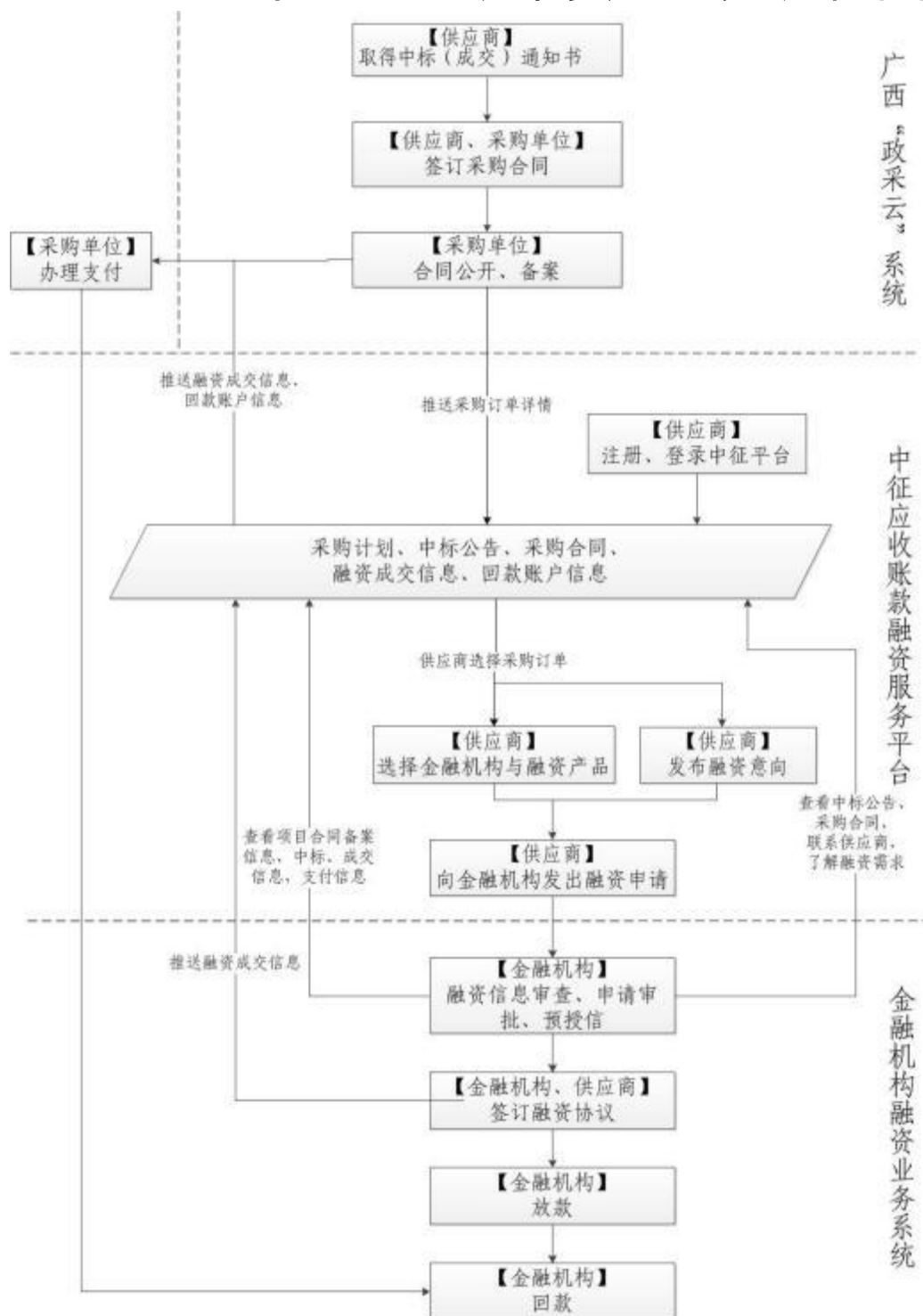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 1 号同顺·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